WZJC-2026-11-016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旺庄街道辖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美拓城服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5 日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美拓城服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14-BZDL-G2026-0024

二、采购内容：拟对 31316 吨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肆佰肆拾陆万贰仟伍佰叁拾元整；（小写）4462530 元

四、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甲方要求及市、区部门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五、服务期：90 个自然日（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生效后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不宜清运时段，服务期顺延）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旺庄街道辖区内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项目完工并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50%；项目经审计后，甲方按最终审计金额 3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款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发票。

八、违约责任：建筑垃圾处置符合无锡市、区级相关要求，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第十条具体内容。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十三、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11 月 15 日

乙方户名：美拓城服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无锡硕放支行

乙方账号：12573000000169953

见证方：_____（盖章）

2026 年 11 月 15 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使用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美拓城服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2026年旺庄街道辖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2H4-BZDL-G2026-0024）和投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服务内容、数量、价款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吨）	全费用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吨	31316	135	4227660	
大型机械进出场	项	1	234870	234870	
合计：				4462530	

备注：1、合同价为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运输、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保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第二条：工作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无锡市有关建筑垃圾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建筑垃圾清运、运输及资源化处置服务。

2. 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的处置任务和时间要求，及时组织建筑垃圾清运及资源化处置，确保甲方交办的处置任务按要求完成。

3.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规范运输，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等措施，运输过程中不得发生抛洒、滴漏、遗撒等影响道路及周边环境的情况。

4. 乙方应将建筑垃圾运送至符合规定的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处置，确保建筑垃圾处置去向合法、规范、可追溯，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填埋或者转移至未经核准的场所。

5.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和环境卫生管理。装卸、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尘、降尘措施，避免对周边道路、绿化及环境造成污染。

6. 建筑垃圾清运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清理作业现场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散落物，确保原建筑垃圾堆放区域达到合同约定的清运要求，现场无明显遗留建筑垃圾。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建筑垃圾清运及资源化处置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运输车辆、运输时间、处置单位及最终去向等信息，相关资料应真实、完整、准确。

8. 乙方应落实建筑垃圾称重计量要求，提供与实际处置数量相对应的过磅凭证、运输记录、处置单位接收凭证等资料，确保处置数量真实、可核验、可追溯。

9.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甲方开展现场检查、数量核验、资料审核和项目验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10.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建筑垃圾违规处置、道路污染、环境污染、抛洒滴漏或者其他影响城市环境的情形，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11. 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筑垃圾装卸、运输及处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作业安全、有序开展。

1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保证提交的各类处置凭证、称重数据、运输记录、台账资料等真实有效。对于无法证明实际完成处置的数量，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第三条：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1.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乙方必须保证车辆在收到清运垃圾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不得延误出车。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

2.合同履行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四条：验收标准、时间

1.验收标准：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建筑垃圾的收集、装运、运输及资

源化处置工作。项目验收以建筑垃圾实际完成清运及资源化处置为基本条件，并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建筑垃圾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范收集、分类、运输和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填埋或者转移至未经核准的场所。

（2）建筑垃圾应运送至符合规定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处置，处置去向应合法、明确、可追溯，不得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废弃物替代或者混入建筑垃圾进行处置。

（3）乙方应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密闭措施，不得发生抛洒、滴漏、遗撒等影响道路及周边环境的行为。

（4）建筑垃圾实际处置数量应以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有效称重计量数据为准。乙方应做到一车一单、称重计量、去向明确，相关数据应能够与运输记录、处置单位进场记录等相互印证。

（5）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完成后，原堆放区域应及时清理，做到垃圾清运彻底、场地整洁，无明显建筑垃圾遗留，无明显扬尘、污水、遗撒等环境污染问题。

（6）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建筑垃圾处置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运输车辆、运输时间、处置单位及最终处置去向等信息，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7）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现场检查、数量核验和验收工作，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闭环。

2. 验收方式：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验收标准，对乙方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在申请验收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台账；

（2）车辆运输记录及相关车辆信息；

（3）建筑垃圾称重、过磅凭证；

（4）资源化处置单位进场接收及处置证明；

（5）建筑垃圾最终处置去向证明材料；

（6）清运前、清运中及清运完成后的现场照片等影像资料；

（7）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能够证明建筑垃圾实际清运及资源化处置情况的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核，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资料完整、数量准确、处置去向合法合规、现场清运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

3. 最终验收

本项目最终验收应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实际处置数量经甲方确认，建筑垃圾处置去向合法合规，服务现场达到环境卫生要求，且项目相关台账、称重凭证、运输记录、处置证明等资料完整、真实、有效并能够相互印证为合格标准。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4. 验收组织、时间：合同生效后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五条：付款方式

1.项目完工并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50%；项目经审计后，甲方按最终审计金额 3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款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发票。

2.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项目完工验收考核后，乙方上报项目结算，经审计后结算。投标报价时的含税单价不变，工作量按实调整。

3.经甲方认可（清运及时，车走场净，无举报电话反映未按时按要求予以清运）的实际工作量按甲方约定计量办法每天做好计量手续。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__否__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__。

缴纳形式：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__。

退付办法：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_。

第七条：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该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当出现问题时，乙方应承诺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 小时之内到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第八条：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及全部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及其他安全事故等），并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为作业车辆购买足额保险。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其他约定

/

第十条：违约责任

相关罚则：

招标的验收标准：招标人按服务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进行验收，考核办法具体内容：

1.规定时间内的垃圾必须限时处理干净，如果没有及时处理且达到招标人要求的，每拖延一天，扣款 500 元。

2.日常考核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中标人却不及时整改的，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第二次扣款 1000 元，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如接到 12345 便民热线等群众投诉反映清理过程不到位，有抛洒滴漏、超速违规，就地焚烧垃圾等现象，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第二次扣款 1000 元，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中标人管理人员必须做好垃圾进出场记录。若未能及时做好记录，扣除考核款 200 元/次。

5.如遇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承诺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成。若不能完成，招标人立即安排其他单位清理，清理费用双倍在应付服务款中扣除。并扣除考核款 3000 元/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以该鉴定意见为依据向对

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见证方备案。

2.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

3.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 2026 年旺庄街道辖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214-BZDL-G2026-0024）为准，上述招标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及记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单位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11 月 15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15 日